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1號

原告 江怡萱
被告 林昆泰
洋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鶴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00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昆泰受僱於被告洋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洋揚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3時5分許執行職務途中，駕駛RDE-0635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二街13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仁愛二街與仁愛二街136巷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欲進入仁愛二街，適有原告騎乘MMY-8817號機車（下稱乙車），沿仁愛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小指鈍挫傷、右肩鈍挫傷併脊上肌肌腱部分斷裂（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84,29

4元，且林昆泰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207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4,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不爭執林昆泰有因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為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且洋揚公司應與林昆泰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原告請求特殊材料費用49,500元並無必要，且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林昆泰於上開時、地受僱於洋揚公司，駕駛甲車行至系爭路口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與原告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顯有過失，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乙車亦因此受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73、2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有系爭刑案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附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從而，林昆泰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就系
02 爭事故發生，亦有行至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
03 一節，為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3頁），兩造並同意
04 系爭事故過失肇責比例應由林昆泰負擔70%、原告負擔30%
05 （見本院卷第215頁）。爰參酌系爭事故肇事經過、現場情
06 形、違規情節參互以觀，認林昆泰與原告過失責任比例分別
07 負擔70%責任、30%責任，應屬公允。

08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0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3 段分別有明文。被告就原告於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法
14 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
15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
16 別說明如下：

17 (1)附表編號(一)部分：

18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乙車維修費用2,350元（即零
19 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之損害等節（見本院卷第213頁），
20 有乙車維修估價單、收據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9頁），
2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4頁），故原告此部分請
22 求於法相符，堪予採認。

23 (2)附表編號(二)部分：

24 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81,944元等語，並
25 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單據、高雄榮民總
26 醫院醫療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51頁），被告辯稱特
27 殊材料費49,500元並無支出必要，其餘醫療費用則不爭執
28 （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查，關於原告支出上開特殊材
29 料費用，經本院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確認其具體內容及必要
30 性，依該院函覆表示：特殊材料費為原告肌腱部分斷裂而須
31 接受PRP血小板增生治療術，因研究文獻上指出肩膀肌腱血

01 管少，所以斷裂後復原不易，且健保給付之復健儀器對斷裂
02 的癒合幫助少，PRP雖不屬健保給付項目，但文獻上指出對
03 肌腱斷裂有更好的修復效果，是使用自己的生長因子去治
04 療，健保內容並未有PRP等語，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1
05 0日高總管字第1141005869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7至
06 198頁）。審酌該材料費用與治療系爭傷害有關，並具有加
07 速復原之醫療效用，且目前無其他可達相同恢復效果之健保
08 品項可資替代，是為縮短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治療及疼痛期
09 間，原告支出特殊材料費49,500元部分，核認有必要，亦稱
10 妥適，被告所辯，自難憑採。據此，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連
11 帶賠償81,944元，應屬有據。

12 (3)附表編號(三)部分：

13 ①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1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林昆泰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
18 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
19 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

20 ②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林昆泰不法侵害之情節，
21 及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狀況等節（本院卷第17
22 5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2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24 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以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適
25 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26 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134,294元（計算如附表）。
27 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30%過失責任，已
28 如上述，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減為94,006元（計算
29 式：134,294元×70%=94,00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
31 4,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

11月30日（見附民字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一)	乙車修繕費用	2,350元	2,350元
(二)	醫療費用	81,944元	81,944元
(三)	精神慰撫金	10萬元	5萬元
合計		184,294元	134,294元